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股票发行方案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本次股票发行尚未收到募集资金，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取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终止议案内容包括：《关于<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署<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